

關於 IIO

IIO 是一個由平民主導的機關，其設立是回應由 Braidwood 和 Davies 兩位法官領導的兩個公開聆訊所產生的建議。這些聆訊強調了獨立監察警方的必要性，IIO 隨後於 2012 年成立。

IIO 是由律政廳 (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) 設立，其領導人是**首席平民總監 (Chief Civilian Director, 簡稱 CCD)**，而這名人士不能曾經是警務人員。雖然 IIO 是律政廳的一部分，但所有調查決定和發表公開報告或將事情提交檢察官 (Crown Counsel) 處理的決定，都是完全獨立該廳的。CCD 有資格獲得由樞密院令 (Order in Council) 委任最多兩個五年的任期。

iio.bc.ca

卑詩獨立調查辦公室

12th floor – 13450 102 Avenue
Surrey, BC V3T 5X3

我們的辦事處是位於以下民族的傳統及祖傳領土上：Coast Salish、sq̓əciyaʔt təməxʷ (Katzie)、sc̓əwaθenaʔt təməxʷ (Tsawwassen)、S'ólh Téméxw (Stó:lō)、Á,LEŊENEƷ ŁTE (W̱SÁNEĆ)、Kwantlen 及 Stz'uminus。

電話：604 586 5668
免費長途電話：1 855 553 4622



我可在哪裏找到更多有關 IIO 的訊息？

網址：<https://iio.bc.ca/>

推特：[@iiobc](https://twitter.com/iiobc)

臉書：[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s Office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io.bc.ca)

連結

警察投訴專員辦公室
(Office of the Police Complaint
Commissioner)
<https://opcc.bc.ca/>

皇家騎警民事審查及投訴委員會
(Civilian Review and Complaints
Commission for the RCMP)
<https://www.crcc-ccetp.gc.ca/>

關於獨立調查 辦公室的訊息

卑詩獨立調查辦公室 (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s Office of British Columbia, 簡稱 IIO) 對與警方有關的死亡或嚴重傷害事件進行調查，以確定警員是否可能犯了罪。卑詩省所有警務人員，不論是當值還是休班的，都在 IIO 的管轄範圍內。

不必有指稱有違法行為，IIO 都可以進行調查。

IIO 如何提高公眾對警務工作的信心？

IIO 蒐集一切證據，並根據對這些訊息的客觀分析，將會決定事情應否提交**檢察官**考慮作出起訴。

IIO 致力做到在某些情況下盡可能透明，同時顧及調查的完整性，以及牽涉其中的人士的私隱利益。重要的是，若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不提交檢察官考慮作出起訴，CCD 很多時會發表公開報告或發出新聞稿，概述所有相關事實以及決定不將事情提交檢察官的理由。這可讓公眾明白該決定的根據。

您如牽涉 IIO 調查，可預期情況會怎樣？

IIO 的辦事處位於素里，調查員會按需要前往卑詩省內任何地點進行調查。典型的調查任務包括現場分析、約談警方和證人、尋找視頻和證人、審閱醫療資料、審閱病理學家和毒理學家報告等等。

IIO 會將受到了嚴重傷害或已經死亡的人士稱為受影響人士。受影響人士及其家人獲得 IIO 的**受影響人士聯絡員 (Affected Persons Liaisons, 簡稱 APL)** 提供支援。這些聯絡員是調查繼續進行期間他們在 IIO 的主要聯絡人。如果您目睹某事件發生而情緒上受到該事件影響，APL 可提供協助，轉介您去接受支援服務。

IIO 調查員具備什麼類型的經驗？

IIO 的調查團隊是由擁有豐富調查經驗的調查員組成，這些經驗是來自很多不同的範疇，例如詐騙調查、法律、警務、死亡調查等等。此外，IIO 也有一隊法證調查員，他們具備多個領域的專門知識，包括視頻分析和撞車事故現場重組。

調查需要多少時間？

所有調查都是盡可能及時進行的，同時確保調查是必須盡可能徹底的。調查可能持續幾個星期至多個月，視乎複雜性而定。

IIO、警察投訴專員辦公室 (OPCC) 及皇家騎警民事審查及投訴委員會 (CRCC) 之間有什麼分別？

IIO 獲授權去調查任何涉及警方而且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事件。此外，IIO 的調查是按刑事法標準進行的。針對城鎮警務人員的投訴（例如行為不當）的調查和覆核，是 **OPCC** 的責任。同樣地，針對皇家騎警的投訴是由 **CRCC** 審查。

什麼構成嚴重傷害？

《警察法》(Police Act) 將嚴重傷害定義為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損傷：死亡、嚴重毀容及/或全身活動能力或任何肢體或器官的機能大幅度喪失或減損。